

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1,963,3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2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96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办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之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的一切事宜，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有关议案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和准备与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的文件、合同；

(3) 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

(4) 办理与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96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